

東洋学文献センター叢刊 第四九輯

許舒博士
所輯

廣東宗族契據彙錄(上)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附属東洋学文献センター

東洋学文献センター叢刊

第四九輯

許舒博士
編輯所

廣東宗族契據彙錄(上)

科大衛監修
黃永豪主編
濱下武志
田仲一成
參修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附属東洋学文献センター

東洋学文献センター叢刊 第49輯

許舒博士
所 輯 廣東宗族契據彙錄（上）

科 大衛 監修 黄 永豪 主編
濱下 武志・田仲 一成 参修

1987(昭和62)年 2月20日発行

発行者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附属
東洋学文献センター刊行委員会
代表者 松 丸 道 雄
東京都文京区本郷 7-3-1
印刷所 株式会社 三 秀 舎
東京都千代田区内神田1-12-5

編者紹介

科 大 衛 (David Faure) 博士

香港中文大学講師(歴史系)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属東洋学文献センター刊行委員会委員

黄 永 豪 (Wong Wing Ho)

香港中文大学大学院生(歴史系)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属東洋学文献センター刊行委員会委員

濱 下 武 志 (Hamashita Takeshi)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助教授(東アジア部門・経済政治)

田 仲 一 成 (Tanaka Issei)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教授(東アジア部門・文学)

刊 行 の 辞

本書は、広東省広州府東莞県、中山県、香山県等の宗族が清代末期から民国初年にかけて取得した田土房屋等の契據類、約二九〇点を分類編纂したものである。原資料は香港政庁の高官で、著名な歴史学者である許舒 (James W. Hayes) 博士が長年月を費して苦心蒐集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が、近時、この資料を整理された香港中文大學歴史系講師科大衛 (David Faure) 博士から本センターに対して本資料の印刷公刊の可能性について打診があった。本センターは Faure 博士より送付されてきた原稿内容を検討した結果、本資料が明清間の広東珠江デルタ一帯の土地関係の実態を示す地方文書として極めて高い価値を有するとの結論に達し、ここにセンター叢刊の一つとして上梓するに決した次第である。Hayes 博士秘蔵の原資料から現原稿が出来上るまでの経緯には若干の曲折があった。今、その概要を記す。

一九八三年夏、香港滞在中の本研究所田仲一成教授は、旧知の Hayes 博士、Faure 博士と懇談する機会があり、その際、Hayes 博士より上記秘蔵資料の一部が示され、三者間でその資料価値、公表の方法等について協議が行なわれた。この時の討論では、原資料を原形のまま影印公表するよりは、全文を解説し句読点を施し、内容別に分類して公表する方が利用価値を高めるとの結論に達し、さし当たり、Faure 博士がこの解説編纂作業に当たることになった。その後、この作業については、本研究所の濱下武志助教授も香港渡航の都度、しばしば

Hayes 博士、Faure 博士から歴史学専門家としての意見を求められている。資料整理の責に任じた Faure 博士は、その後、作業の実務を香港中文大学大学院生黄永豪氏に委託し、黄氏は Faure 博士の指導の下で整理編纂の作業を続行した。一九八六年春に至って黄氏の原稿は完成し、同年四月上旬、Faure 博士より田仲教授宛に原稿が送付されてきた。田仲教授及び濱下助教授は共同して原稿の資料価値について検討した上、センターに対して刊行物としての推薦を行ない、次いで、本委員会の議を経て刊行決定に至ったものである。

原稿の分量が多いため、公刊に当たって上下二冊に分冊することとした外、原稿自体についても田仲教授、濱下助教授が原物と照合しつつ、目次の編成、各文件の標題命名、句読の改正、字句の校訂等、多くの点で加筆補訂を行なった。

貴重資料を提供された Hayes 博士、整理編纂の労をとられた Faure 博士および黄永豪氏に対し感謝の意を表わすと共に、本資料が内外の中国社会経済史研究者によって貴重な基礎資料として広く活用されることを期待してやまない。

一九八七年一月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属
東洋学文献センター刊行委員会

序 言

許 舒

現今史學大都公認有了解「草根社會」的需要、而且、這了解必須透過直接的觀察和「草根社會」內所產生的文獻中獲得。在中國、上述兩種研究方法都很難推行、因為直接觀察的機會甚少、也因為農村文獻甚難獲得。因此、三·四十年代日本學者在中國華北所做的實地調查、以及安徽省的徽州文獻、現在深受重視（註一）。

在香港、我們可以循兩種途徑對上述「草根社會」的研究作出貢獻。首先、比較多人熟悉的、就是在過多年來、新界為學者提供了田野工作的機會、這些鄉村研究時常在對中國社會的嚴肅討論上被引用（註二）。其次、較罕為人知的、就是能够在香港搜集到與廣東有關、能提供農村社會詳細資料的歷史文獻。香港是一個以移民為主的城市、大部份移民來自廣東、部份歷史文獻是由移民私自從廣東帶來的。這些文獻包括族譜·帳簿·記事簿·宗教資料·尺牘及其他手冊。當然、也包括土地契據。在這些文獻中、契據尤為重要、因為它展示在法律制度下如何處理農村最貴重的資源——土地。契據展示怎樣抵押和買賣土地、各項土地擁有權的複雜狀況、有時更透露租佃安排。明顯地、我們要明白農村社會、就必須嘗試了解農村社會中有關土地持有的制度。

這裏輯錄的文獻、在某些方面、其價值尚不止此。通常學者從兩個步驟來分析土地契據和其他農村文獻。在最初階段、為了明瞭每份契約的內容及持有與轉讓土地時的各項安排、我們將每件契據單獨地研究。在一些少有的例子上、我們更幸運地發現所搜集到的契據能互相對比、因此可以作進一步的分析。其實、所有一起被發現的契據、其

本身已是一項有趣的整體。這表示這些資料在過去一段時期曾放在一起，其原因或者因為部份資料為一個家族所擁有的契據的一部份，又或者是由於它們具有特別重要性，因而被捆在一起。好像考古學的研究方法一樣，任何資料的研究，必須留意其原來出土地方的環境和背景，否則，它的重要性將會大為減低。所以，除了環境的關係外，這些一起搜集得來的契據，必須與其他契據細心比較查察。同樣，不容忽視的，就是它與其持有人的關係。我們所希望知道的不單只是這張契據上所記錄的制度，也希望知道擁有這張契據的家族的歷史。不用說，能否得見這些契據，只有靠各人的運氣。由於這些契據販賣的方式特殊，即使我們已擁有這些契據，也可能對它們的持有人一無所知（註三），甚至不能確定我們是否已經獲得整套文獻的全部（註四）。

正由於我們永不可能得到全部的資料，所以，輯錄在這裡的資料，即使難免於錯漏，仍有其特別的重要性。本書所輯錄的幾套文書，全部與珠江三角洲有關，其中包括許多說明開墾、租佃或買賣土地過程的文書。正如黃永豪的「引言」所解釋的，開墾土地是多人合股的利潤可觀的生意。因此，向佃田農收租的規則亦有需要制定。黃永豪甚至發現擁有開墾土地的家族的族譜。東莞縣張氏家族是與開墾土地很有關係的大地主。本書輯錄的契據中有他們的租簿，其內容在在說明他們十分小心管理其所擁有的土地。他們不單只投資於土地，更把資金投在其他現代化企業之中。上述各資料拼合在一起，就能提供一些小小的線索，使我們重建珠江三角洲一個地主家族的輪廓。在這種研究上，我們永不可能找到足夠的資料，但是，如果我們能够有多一些這樣的輪廓，我們將會明白更多這處或其他地方的土地擁有動態。

雖然本輯資料本身十分零碎，但重要的是能够公諸同好和廣泛流通。本人希望本書具有拋磚引玉的作用，各地同道先進能公開更多一些其他地區的資料，互助互惠。我們最後將會從這些契據和法律制度去明瞭多一些地區歷史，而當我們地區歷史有較清晰的了解後，我們就會明白多一點中國社會的發展。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

註釋：

一、葉顯恩：《明清徽州農村社會與佃僕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二、最近的三本著作中都附錄有關新界研究的參攷書目。參閱華生：《中國華南的親族、階級和兄長輩的不平等》，劍橋、劍橋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一七六至頁一八四。科大衛：《中國鄉村社會結構、香港新界東部的家族與村落》，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頁二四三至頁二五三。許舒：《香港的鄉村社區、研究與論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頁二八〇至頁二八九。

三、這裏引用拙著《在港華人企業的商業文件彙編》的數段文字，對這問題或許所幫助。該文載於彭雅雋、饒餘慶、洗玉儀合編的《香港研究資料簡介》，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一九八四年。頁四七至頁五五：

「相對地商業資料比較容易找到，但是，一大套資料在被搜集到之時，仍然保持完整無缺是十分罕有的，因為這些資料是經由街頭拾破爛者在舊宅中尋獲，而轉售給二手的古董商人。在香港早年，零碎雜物的拾破爛者與商人已是商界的一部份。由於仍不知悉的理由，他們長久以來被稱為“MARINE HAWKERS” and “MARINE STORES”。現今的街頭拾破爛者通常都是老人，甚少受教育，甚至是目不識丁，他們藉着沿街收買或檢拾各種可以變賣的東西來糊口。

這些街頭拾破爛者有其本身的謀生方法。當他們留意到一些故紙，而又不肯定其商業價值時，他們不會立即把合適的故紙全部拿走，一次只買一小部份，若果這部份故紙能賣出，方會回來收買其餘的部份。在這情況下，同一來源的故紙有些時候會

被幾個拾破爛者分別買去。無論如何，由於拾破爛者明瞭某項故紙在某些商店有市場，某項故紙在其他商業有市場，他們通常把能夠轉賣的各項故紙分別交給各間商店。同時，由於拾破爛者及商人的適合貯存的空間非常有限，這種獲取與處理的方法，肯定做成混亂和毀滅」。

商業文件時常包含其他資料，請參閱該文頁五一至頁五二：

「正如商業及社區文件一樣，個人和家庭文件、時常會包含在商業案卷之內，例如天宮星象圖·婚書·風水學之書·占卜之書·祖宗山墳有關之文件·家族放帳·法律問題、與其他和這些有關的文件。同時，也包含有展示家族投資與及展示其他財產的處理方法的抵押·買賣土地的契據。因此，基於部份的真實性，我們可以說透過上述的商業文件，商人的工作與興趣強烈反映了這年代的中國政治社會文化」。

四、在本書的特殊例子上，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本書輯錄的契據，是從舊書肆分很多次買回來的，有些契據已被撕破，原因可能是最後擁有這些契據的人，曾想把它毀滅，但最後不知何故又放棄了。我們必須把這些碎塊加以整理，把吻合的碎塊拼合，但仍然有很多碎塊失去效用。我們難以估計有多少資料已被弄失。

序 言

黃 永豪

研究中國近代農村經濟史所面對的其中一個重大難題、就是民間史料十分缺乏。早在二十年代、由於政治上、經濟上的種種劇變、使到農村問題成為很多學者研究的對象、例如金陵大學的卜凱教授、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的陳翰笙與薛暮橋等。到了五十年代、很多學者致力於整理及發掘史料、出版了很多專刊、例如李文治編的《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著名學者傅衣凌致力搜集民間的雜書和文約、成為運用契約文書研究歷史的開風氣者。雖有這些學者的努力、但至今仍深感農村史料的不足。

本書所收錄的文書和契據是由許舒博士(Dr. James Hays)提供的。他長久以來在香港致力搜集民間的文書、貢獻良多。曾在香港的舊書店買了八袋被撕破的殘舊紙張、初步整理之後、發現這些破碎的殘舊紙張、是些文書和契據。而且、大部份仍然十分齊全、能够完整地拼回本來的面貌。雖然有些文書有部份殘缺、但仍能於其中找到很多有用的資料。這些文書的種類十分豐富、有清末至民初由官方簽發的田土買賣契據(俗稱紅契)、房屋典按契據、沙田登記執照、糧米收據、門牌等、更有民間的田土買賣契據(俗稱白契)、分產契據、收租記錄、合同、私人書信和地圖等。所涉及的時間以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二十年為多、更有一些是道光、咸豐和同治年間的、極具參攷的價值。從本書所收錄的資料顯示、在晚清末葉、中國農村已懂得用合股方式來籌集資金、例如廣業堂長沙合約(H32)共分為壹百九十六股、又例如張梯雲館·鄧蔭蘭堂·何醉經堂·何德修堂於光緒二十年合併出銀建築海心洲沙田

(F 09)、民國三年張如見堂集股領照築壩以保護太和洲沙田(F 07)等。這些合股的性質是怎樣呢？上述的廣業堂長沙合約說明：「是沙成田耕種、一有出息、先除出納糧銀兩、次派〔即派〕開伴工金、餘即按股均派、一宿不延」。張如見堂合約亦言：「築壩後漲生自易、須先撥足原額、方能歸新承各股份」。再者、當謝植三、謝汝奎將長沙股份字字(G 42)、亩字(G 58)合約轉賣給張明善堂時、言明日後圍築成田、或生多草坦、皆歸張明善堂管業承領。可見這些都是很商業化的行爲、其股份具有現代商業中股票的性質、可以買賣和生息。

現見的契據也能幫助我們解答一些田土登記問題。在晚清及民國初年、廣東的地方政府屢次進行土地重新登記、希望藉此打擊隱瞞田土的逃稅行爲。然而、從張氏族人的契據顯示、他們大致上每次都辦理重新登記、卻仍能隱瞞很多田土。如張豫泉在上海回信給季雨弟(註)言小漁洲沙田大約有六十餘畝在官方田契上却只登記四十三畝(F 18)、隱瞞了大約三分一的土地。可見土地登記的弊病不在於曾否登記、而在於登記記錄是否準確和可靠。

土地登記記錄的不準確和不可靠約有下列數種：首先、買賣契據上的戶名並不可靠。在同治四年、梁廸光以戶長梁永興的戶丁名義、把土名眠床渦田賣出(B 12)、及至民國二十四年、梁包遠也以戶長梁永興的戶丁名義、把土名赤沙洲田賣出(B 06)、時間相差七十年、但戶長的登記名號卻未更改。除了業戶可能是名存實亡外、也可能在官方的徵冊上没有記錄。業戶寶安堂承買了長沙、已獲發給官田執照、又於民國二年及洪憲元年向廣東財政廳驗換新照、但其實在政府徵冊上從沒有戶名、所以寶安堂也沒有繳納錢糧、直至民國十年寶安堂才呈請並獲准新立戶柱、應納錢糧(F 03)。這些例子在本書中俯拾即是。其次、官方契照(俗稱紅契)上所載列的田土面積不準確。這情況尤以沙田爲甚。列字第柒拾壹號(F 26)、第柒拾貳號(F 32)的兩張改換沙田新照、都是土名萬頃沙西側田、一張

換照給張亮基、張亮采收執、另一張換照給張亮采收執、兩張執照的四至相同、但一張的面積是壹頃柒拾畝、另一張卻是壹頃陸拾畝。再者、紅契上的田土四至也絕不可靠。在光緒貳拾陸年玖月十九日發給的院字第貳百肆拾號院照（F 50）及院字第貳百玖拾參號院照（G 18）、同是發給張昌盛以作擁有土名小魚海心洲仔的業權、兩張院照所列的四至相同、同是東至老小魚沙涌、西至海、南至海、北至海。好像是四至明白、但參者當時人所繪的地圖（G 57）、可知這兩張院照並不易辨別是指那一塊沙田。而上述院字第貳百肆拾號的院照是說共貳坵、該稅下則拾捌畝正；院字第貳百玖拾參號的院照則寫共壹坵、該稅下則貳拾伍畝、畝數與G 57地圖所載的十分相近。大概前者是包括該地圖所列的兩坵沙田、而後者則是指該兩坵沙田的其中一坵、可見其田土四至是含糊不清的。這並非偶然的現象、在沙田的紅契中十分普遍。例如四張同是報承土名長沙的清理沙田新照、簽發日期相同、前兩張執照的四至與後兩張執照的四至是不同的。前兩張執照的四至同是東至海、西至香山圍、南至海、北至海、但一是中則稅貳拾伍畝（F 45）、一是中則稅壹拾壹畝餘（G 27）。後兩張執照的四至同是東至海、西至海、本戶草坦、南至海、本戶草坦、北至本戶草坦·海·涌、但一是斥則（註二）稅陸畝餘（F 06）、一是斥則稅壹拾捌畝餘（F 38）。地名相同、四至、稅則、面積皆不相同、可推斷出地名的作用只在說明田土在這地區之內。四至相同、面積差異、可推斷上述紅契是指在這四至之內的不同田土。這個推論可由下例加以證實。張懋舟與東官善堂分別承買齊沙屯、官田執照上四至相同、簽發日期也相同、但一張是稅貳拾壹畝餘（F 56）、一張是稅伍拾畝正（F 33）。兩張官田執照上都附註言其四至俱按全田核填、由此可知這是兩坵不同的沙田。因此田土四至也並不可靠。雖然這兩張官田執照似有特例的性質、但配合上述各點、我們會懷疑有些紅契沒有附註、但實際上是四至俱按全田核填。因為這現象與合股承領沙田

的行爲很吻合。合股的方式是衆人籌集資金，以一個人、堂號或公司去承領一大幅沙田，每人只擁有這沙田中的一部份、買賣時，也只是買賣自己名下之土地。所以，黎廷珪把長沙合約賣給張采純時，曾言：「緣該合約與伯叔姪兄弟同部〔簿〕，未能移交，祇將現存黎承志堂處上手黎世昌戶丁福蔭、土名長沙執照當堂簽破，亦因與兄弟伯叔姪同一總照，以致未能交執」（G 20）。若果紅契上的四至只表示其內某範圍、某部份的田土的推論可以成立，那麼官方的田土登記便更混亂不堪了。

本書整理方法是首先把買回來、未經整理的八袋殘舊紙張加以編號，分爲A·B·C·D·E·F·G及H等八袋、逐袋單獨整理；把每袋中已被撕碎的紙張依其紙質、色澤、式樣和花紋等加以分類、然後逐件嘗試拼合，必須其紙質、色澤、式樣及字跡等種種證據相同，加上各碎塊間的斷裂處、如線條·花紋·字體及印鑑等充份吻合，才算作一整塊、加以編號，例如A 1·B 6·F 8等、分別保在，以免混淆。對於一些不可辨認、或有疑問的碎塊、寧可棄而不用。結果整理出A檔案十二件、B檔案二十六件、C檔案二十二件、D檔案二十五件、E檔案四十七件、F檔案六十七件、G檔案六十五件及H檔案三十五件。F·G及H檔案是數量最多和最全面的。從其所載的資料顯示，這些文書·契據全屬東莞張豫泉的、部份契據更曾在放在上海北京路浙江興業銀行的保管箱內。張豫泉是東莞簞村張如見堂的族人、廣州中山圖書館所藏民國十一年刊版的《張氏如見堂族譜》、全譜共三十二冊、冊數之多、是近代族譜中少見的、而所刊載的田土數量之多、也是其他族譜中少見的、於此足見簞村張如見堂是當時的廣東大族、具有雄厚的經濟力量。張豫泉是當時張如見堂中十分重要的人物、《張氏如見堂族譜》云：「其淦、字汝襄、別豫泉、又號邵村、邑文庠、光緒己卯舉人、歸善縣教諭、壬辰進士、甲午恩科補殿翰林院庶吉士、山西黎城

縣知縣、安徽補用道、署理安徽提學使、欽加三品銜二品頂戴、賞戴藍翎、賞換花翎、誥授榮祿大夫、欽賜御書福壽字一方十一字」。他曾任東莞龍溪書院山長。民國成立後，以清朝遺老自居，在其自編的《張氏家傳》序云：「邵村居士國變後、避地滬濱、閉門卻掃、與古爲徒……既序《五代史詩》千餘首、又成《邵村詠史詩》、自漢迄唐二千四百餘首」。陳伯陶在張豫泉編撰的《松柏山房駢體文鈔》中序云：「張君豫泉余同年友也。同里長、同學、同膺秋薦、同第春官、復先後同入詞垣。自弱冠迄強仕二十年間、切劘至密。及君宰黎城、余官京邸、雖音問不絕、而蹤跡稍疎。其後復同官大江南北。辛亥之變、余避官富場中、君亦竄身春申浦上、則又同居異域、同作寓公」。章梲也於該書序云：「……獨豫泉提學前輩旅寓杜門、專志纂述、其已成書者：《邵村學易》二十卷·《左傳禮說》十卷·《洪範微》一卷·《春秋持平》十卷·《春秋教旨》二卷·《老子約》六卷·《讀老隨筆》十卷·《莊子旨歸》十卷·《郭子翼莊偶釋》一卷·《讀列隨筆》二卷·《夢痕仙館詩鈔》十五卷·《五代詠史詩鈔》六卷·《邵村詠史詩鈔》十八卷·《寓園文鈔》二卷、皆發憤之作」。從這些著作及其隱居上海的行爲、可見他是一個十分保守的人物。張豫泉除了是官僚之外、更是大地主。從陳伯陶撰的《東莞縣志》中顯示、在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三年、張豫泉是東莞明倫堂董理之一。東莞明倫堂是當時經濟勢力雄厚的機構、控制了東莞大部份的沙田。從本書的資料顯示、張豫泉擁有很多田地。但是、從本書的資料也顯示、他也是一個大商人、曾在上海積極從事商業投資。於民國六年與陳子幹合辦豫幹公司、股本共貳萬大洋（G 29）、其後更擁有上海泰豐罐頭食品有限公司股票二十股（H 35）、（F 16）、中國通商銀行股票拾股（F 21）。到了一九三六年、他在上海虧蝕高達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一元零九分（G 52）。民國三十年張豫泉分給第三子景韓有下列物業：共稅壹百貳拾貳畝的沙田、篳村仁壽里進

士區祖屋一間、莞城外振華路洋房住宅一間、莞城內市橋牌樓下鋪一間、篁村裕豐號醬園店全東生意一間、篁村和豐穀密股本值半、銀壹仟伍佰元、莞省泰盛木渡船一艘、泰盛輪拖公司股本值半、新合記火輪值半、莞城西門外協利石店股本銀壹拾五元、莞城人和堂安記股份式股、本銀肆仟元（G 54）。可見張豫泉一方面是很保守的官僚和大地主，但另一方面却又是大商人，似乎對於資本主義的出現不是阻滯的。

同治四年梁勉光把眠床渦田貳畝參分五厘賣給江國勳。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三年、黃森祥把眠床渦田參畝賣給黎桂英、何以一幅田可以賣出兩次，這點現無法解釋。到了民國二十四年、江始把其名下所分到的壹畝柒分五厘眠床渦田賣給黎炳華。民國十二年、黃森祥把赤沙洲田四畝五分賣給梁沛如堂、到了民國二十四年、梁包遠·梁女則把此田賣給黎炳華。何以在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斷賣眠床渦田的兩張白契、日期·賣主·買主·四至·面積及中人姓名都相同、一張的賣是六十元（B 07）、但另一張的賣價卻是一百二十五元（B 11）呢？這情況會否如上一節所述、是兩塊不同的土地？

A 檔案是比較簡單和容易處理、主要是關乎新會縣陳積厚堂和陳積善堂。陳積厚堂成立於光緒五年、目的是合資建置產業、為各會友建造房屋（A 05）。陳積厚堂的成員之一陳承邦於光緒二十三年分產給四個兒子（07）·（A 12）、因長子基剩、次子基創已逝世、所以、從契據上的名字來推測、基懋就是陳萬浦、又名丁鑑。日後陳積善堂及陳萬浦購買陳積厚堂的部份土地、與其他族人的田地、由於這些田契、屋契保存在一起、推測陳萬浦所用的堂號就是陳積善堂。

B 檔案是關於東莞縣眠床渦及赤沙洲兩塊田的買賣。另一方面、張九妹於民國十八年把房屋典給鄧萬歡、而鄧萬

歡卻把這屋轉典給黎籍福堂。值得留意的是，在典期未滿之時，張九妹可以把這屋再典按一次。

C 檔案是香山縣莫氏的，我們不知道這些莫姓人氏的關係，但可推斷這些契據是莫如恩的。這些契據以斷賣屋契爲多，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晚清至民初，香山縣的房屋價格。

D 檔案是東莞縣鐵爐園·橫排石及黃沙壘田的買賣。衛平齊祖於嘉慶十年把鐵爐園賣給袁永言戶，到道光十年袁協襄、袁贊襄把此田轉賣給合敬堂。道光四年，戶長王伯寬、戶丁王煥昭把橫排石等田賣給林錦昌祖，而林錦堂於同治六年再把此田賣回王伯寬戶名下。相距四十三年，田價只相差一兩，使人大惑不解。到了光緒三十一年，卻以每畝柒拾兩賣給王明芬，價格相差實在很大。總之，清末民初地價的變化，是頗值得深入研究的。

E 檔案是比較複雜，它是有關中山縣廖成敦·甘紹泰·官偕成等人的田土契據。其中尤以官姓人氏的契據爲主，有官求蓮·官崇漢·官耀坤等人，他們是否同屬於一個宗族，就不得而知，但從他們擁有自衛手鎗之事，可以推測官氏在中山縣具有一定的地方勢力。

本書的編掛方法是以每一檔案爲一章，因爲每一檔案的性質都是獨立的，自成一系統的。而F·G及H檔案同是有關張豫泉的，故合爲一章。每一章內的資料，依其性質而分類，以年份順序排列。爲了節省篇幅，收錄的文書不按原來的行數排列。原件脫落，不能辨認的文字用□號代替，訛誤退漏的文字在（ ）號內改正。爲了排版方便，文書上原來的簡體字，過去通用的古字，都改作繁體字。每件文書，契據都加上標點，但由於編者學識淺陋，標點或有錯誤的地方，祈盼讀者斧正。

最後，要感謝許舒博士（Dr. James Hayes）本着鼓勵後輩的精神，借出其珍藏的文書和契據，又任編纂過程中